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003

单位名称：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发放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我县养老、工伤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4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19.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1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19.55	总计	62	23219.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 万元

单位: 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 219 . 55	23, 219 .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49 . 54	23, 149 . 54					
2080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497. 48	497. 48					
2080 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 48	491. 48					
2080 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 00	6. 00					
208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0, 389 . 32	10, 389 . 32					
2080 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74	25. 74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34	50. 34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56. 23	456. 23					
2080 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	9, 857. 00	9, 857. 00					
2082 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12, 233 . 19	12, 233 . 19					
2082 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	1, 539. 00	1, 539. 00					
2082 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	10, 694 . 19	10, 694 . 19					
2083 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 支出	23. 60	23. 60					
2083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	23. 60	23. 60					

00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19.55	620.94	22,59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9.54	555.93	22,593.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7.48	474.82	22.6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48	474.82	16.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9.32	81.11	10,30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4	2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4	5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23	5.03	451.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857.00		9,8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33.19		12,233.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9.00		1,53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94.19		10,694.1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 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 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 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49.54	2314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6	2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5	38.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00			5.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19.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19.55	23214.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19.55	总计	64	23219.55	2321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
险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14.55	620.94	22,5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9.54	555.93	22,593.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7.48	474.82	22.6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48	474.82	16.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9.32	81.11	10,30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4	2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4	5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23	5.03	451.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857.00		9,8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33.19		12,233.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9.00		1,53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94.19		10,694.1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60		2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9.80	30201	办公费	16.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8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5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4.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581.62	公用经费合计					3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
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0		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0		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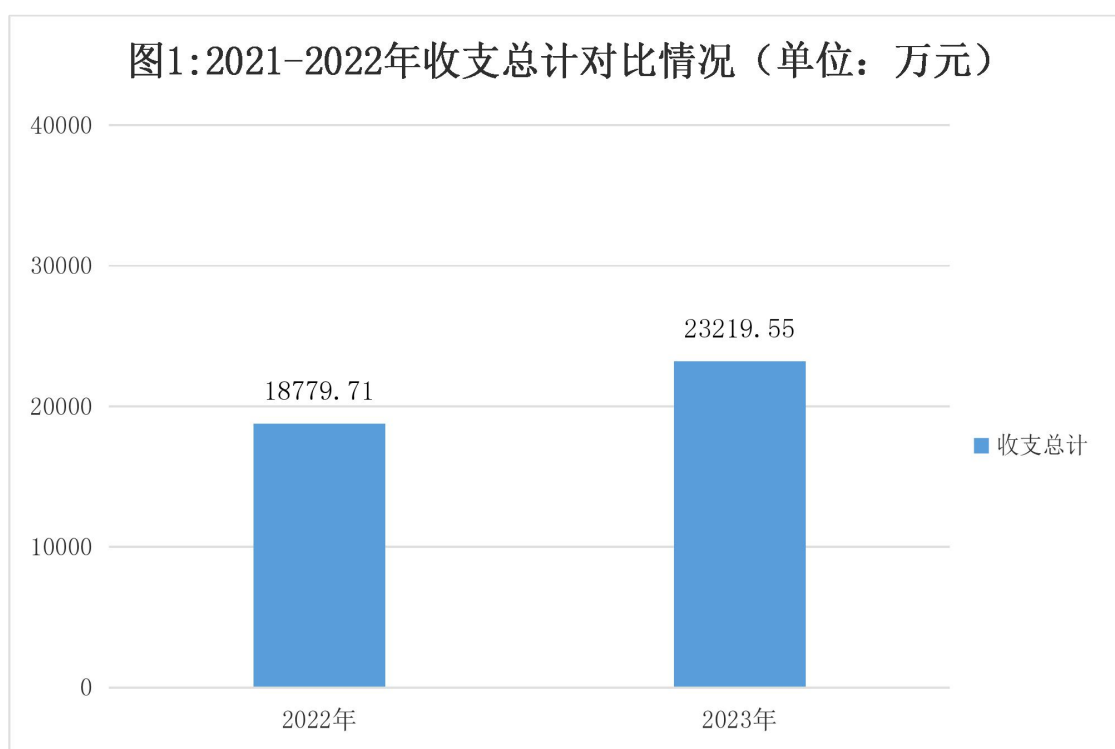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219.55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39.84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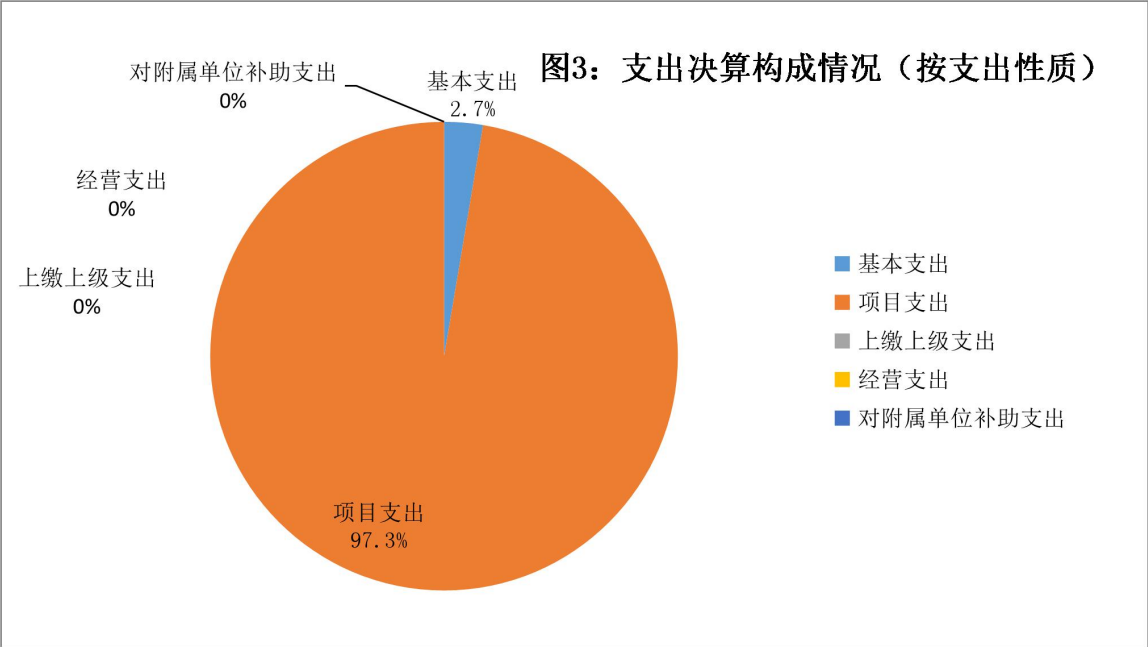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21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19.5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21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620.94 万元，占 2.7%；项目支出 22598.61 万元，占 9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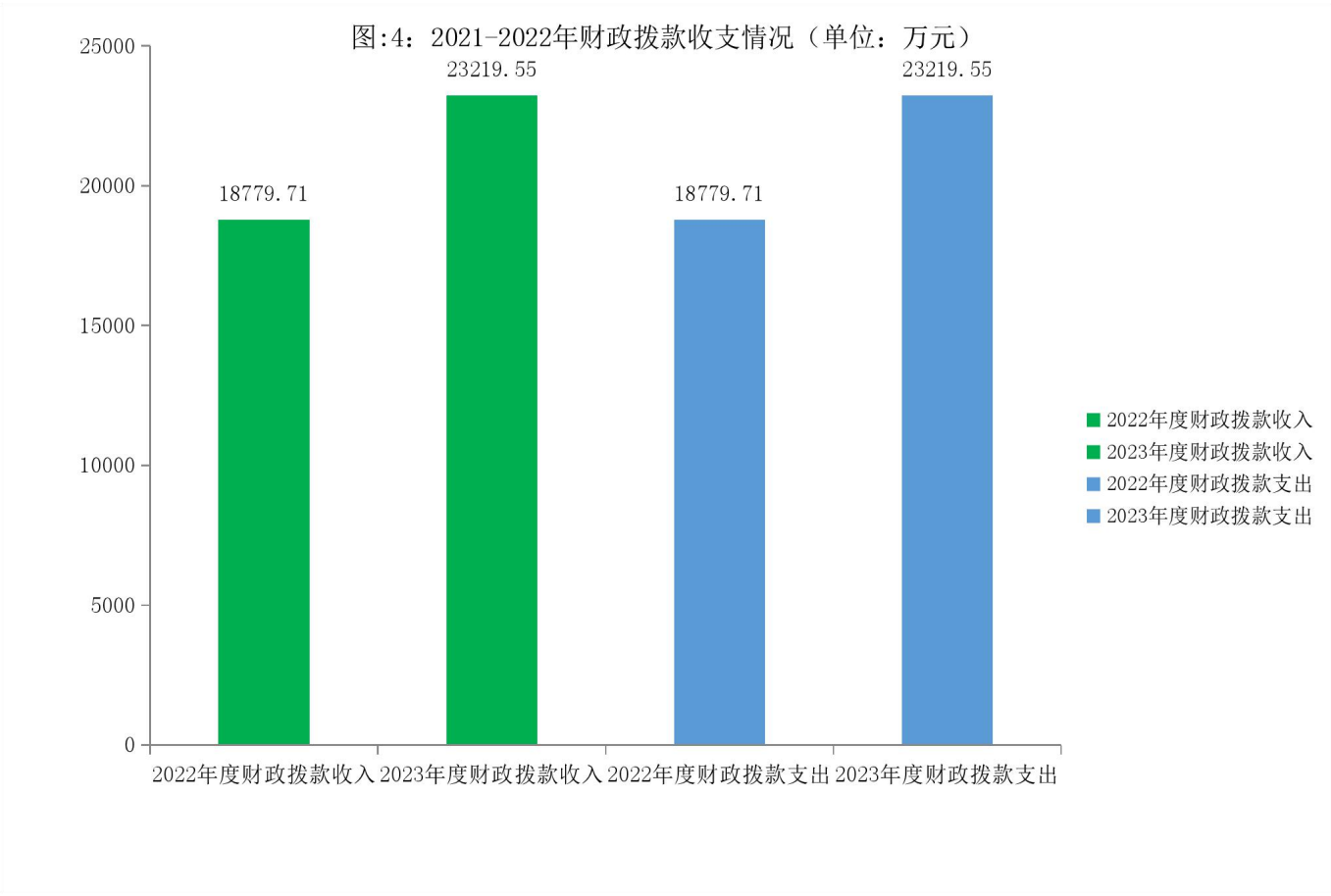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19.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439.84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23219.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439.84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14.55 万元，比上年比 2022 年度增加 4439.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本年支出支出 23214.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439.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

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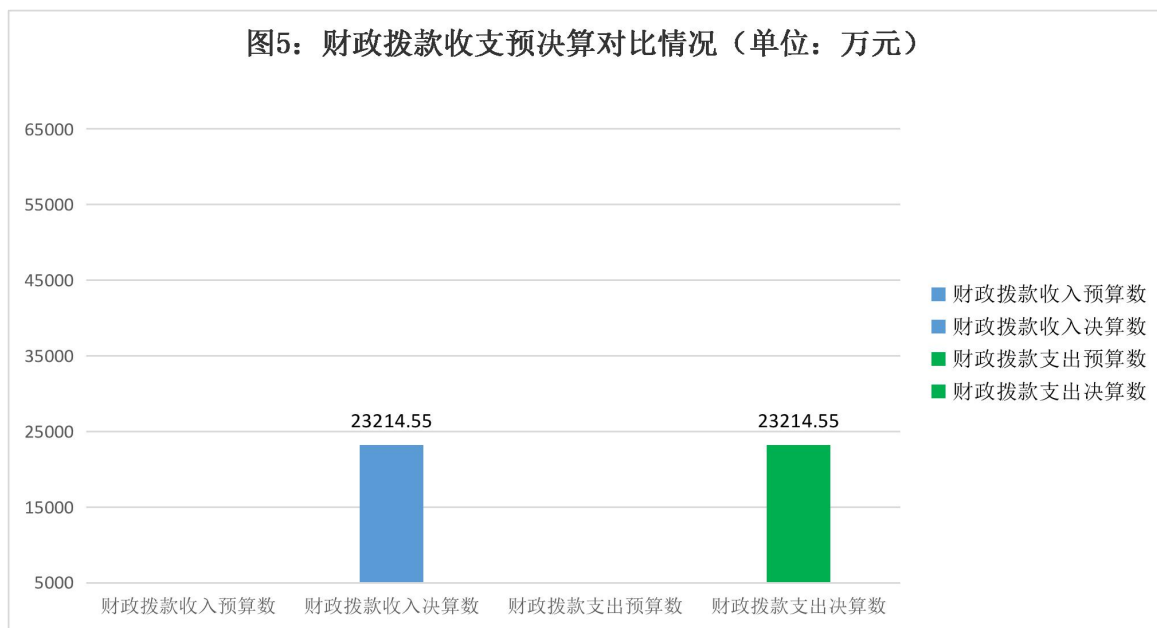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4.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7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157 万元）；本年支出 232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4.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7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734.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70.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734.9%，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70.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人员增加，加入了财政代编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1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相关收入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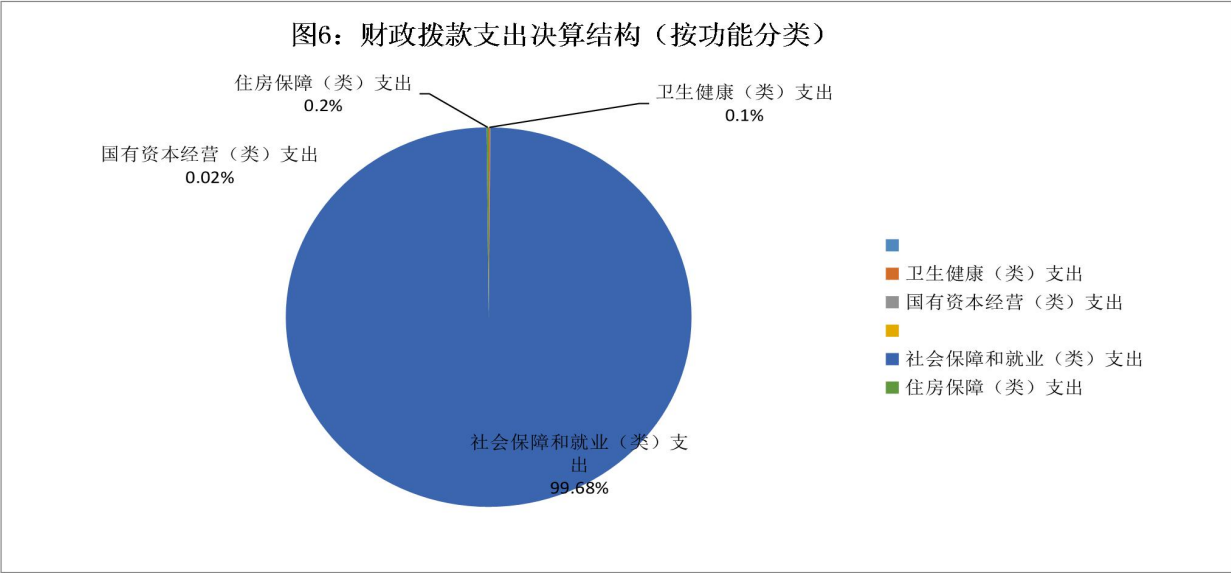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1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49.54 万元，占 99.6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保缴费、办公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5 万元，占 0.2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国有资本经营（类）预算支出 5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

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259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

组织对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共涉及资金 24 万元，为扎实推进社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进行自查自评，我单位采取有力措施。一是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确保完成社保各项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资金的档案审核后，财务科负责资金的发放。2023 年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资金 24 万元全部到位并及时拨付。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质量指标：符合条件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率=100%；16-59 周岁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政府代缴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养老金的发放，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满意度指标 10 分，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9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

缴费县级补贴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 16-59 周岁，返贫易致贫人员等按时参保，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位。未发现问题。

（2）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质量指标：符合条件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率=100%，自评得分 20 分；16-59 周岁符合条件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政府代缴率（%）>=100%，自评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95 %，自评得分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养老金的发放，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90%，自评得分 10 分。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贫易致贫人员等个人缴费县级补贴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社会保险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4	其中: 财政资金	24	其中: 财政资金	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使 16-59 周岁的返贫易致贫人员等按时参保; 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2022 年 12 月底综合目标完成, 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16-59 周岁返贫易致贫人员参保政府代缴及时到位率		100%	100%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百分比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